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4樓

承辦人：葉柏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544

傳真：02-27278859

電子信箱：qa-yasam@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行字第11030416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規費繳納單-審查費、規費繳納單-標識牌費

主旨：有關貴公司（營業處所：本市北投區紗帽路42-2號、40-6號、42號）申請核發3面溫泉標章標識牌一案，所請核符，准予核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紗帽山溫泉發展協會110年11月1日紗帽山溫外字第11011010032號函辦理。
- 二、查貴公司所經營之「皇池1館」（本市北投區行義路42-2號）、「皇池2館」（本市北投區行義路40-6號）及「皇池3館」（本市北投區行義路40-6號）經本府觀光傳播局書面審查合於交通部觀光局定之「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並依該局102年10月23日「受理溫泉使用事業申請發給溫泉標章之流程檢討及建築物使用、消防、衛生及登記等相關管理研商會議」會議結論，旨案符合溫泉標章之規定及流程，溫泉標章標識牌核發日期為110年1月4日，有效期限3年。
- 三、另因旨揭標識牌尚須委請廠商進行文字刻製作業，有關溫



交通部觀光局 110.11.04



1100921031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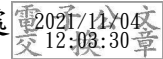
泉標章標識牌之領取及相關費用繳納作業，依「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每面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及溫泉標章標識費2萬元，3面共計6萬3,000元整。請貴公司依附件之規費繳納單於期限內繳妥規費。本府觀光傳播局將另函通知，屆時憑繳款單第二聯（機關收執聯）至本府觀光傳播局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

四、貴公司係位於本市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請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如都計程序遭駁回或未於期限內取得建照、使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停止供水後，本府將廢止溫泉標章。

五、副請本府衛生局、消防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商業處等主管機關後續依各主管法規管理檢查旨揭營業場址，共同維護營業場所安全及消費者權益。

正本：皇池溫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台北市紗帽山溫泉發展協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線